

# 台南市私立光華女中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95年1月9日

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二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- (三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(一) 學務、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由教務主任、生輔組長擔任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一人。（由校務會議推選）
- (四) 職員代表一人。（由校務會議推選）
- (五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七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四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六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評定校規未明訂獎懲功過之行為。

八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偶發（重大）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 校長指示，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二)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相關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 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四)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 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六)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